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豁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范蓓、马小伟、安文珏、潘若文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安康、安文琪为激励对象安文珏亲属，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对《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同步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范蓓、马小伟、安文珏、潘若文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安康、安文琪为激励对象安文珏亲属，上述董事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取消并重新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使公司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符合规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重新确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审议《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22-034 号及 2022-035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